附件1-2

机动脱粒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8年共抽查了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黑龙江、浙江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新疆等17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131家企业生产的136批次机动脱粒机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NY 642-2013《脱粒机安全技术要求》、GB 10396-2006《农林拖拉机和机械、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》、JB/T 9777-2008《半喂入式稻麦脱粒机 技术条件》、JB/T 9778-2008《全喂入式脱粒机 技术条件》、JB/T 10749-2007《玉米脱粒机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机动脱粒机产品的喂入装置、防护装置、紧固件、噪声、轴承温升、空载运转、安全标志等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5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喂入装置、防护装置、紧固件、噪声、轴承温升、空载运转、安全标志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。